

亂象一：違法網路廣告、不當招攬促銷

《案例 1》

在捷運站門口發放植牙折價券，涉及折扣促銷等不當招攬



●違反醫療法 86 條規定，醫療行為不得以折扣促銷等不當招攬方式行銷，可罰 5-25 萬。

☞民眾容易因削價競爭，不察植牙品質或服務涵蓋內容而受害上當，甚至誘發不必要的植牙。

《案例 2》

挨家挨戶發放廣告面紙與傳單，宣稱全台最低價、送贈品



《案例 3》

網路廣告竟標榜**無風險**，宣稱的新技術也未依法加註內容來源或主要科學文獻依據，難以佐證證明其技術真實性！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top DENTAL CLINIC' (牙醫診所). The main headline is '更精準&更安全!' (More precise & safer!) and '3D立體影像' (3D stereoscopic imaging). A central image shows dental implants with the text 'NATURAL BEAUTY!'. A red-bordered box highlights a testimonial: '20年的研發與證明 為了給您無風險、無憂慮的植牙經驗!! www.diamond.com'. Below this, a section titled '為何在本院植牙 / BEST CHOICE' (Why get dental implants here / BEST CHOICE) lists '高科技植牙技術' (High-tech dental implant technology) with several bullet points: '無痛!免開刀!雷射植牙,雷射100%滅菌,術後!不發炎!不腫!不痛.'; '前牙 需拔除!拔牙後!立刻植牙!立即裝牙!門面當次馬上有牙齒!恢復美觀.'; '水壓微創 上顎竇增高術!多合一免開刀 上顎竇提升 補骨植牙同時完成.'; '法國超音波骨刀,新式石英 牙床擴張補骨術,微創補骨不腫痛.'; '三明治 引導骨再生術'; '真假難辨!美學植牙.'; '牙齦組織移植,整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page titled '快速人工植牙' (Fast artificial dental implants). The page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like '回首頁', '醫師簡介', '新聞專區', '關於新禾', and '聯絡我們'.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ist of bullet points: '評估齒槽骨狀況良好, 現場拔牙馬上植牙, 當日術後照樣能享用美食'; '5-10分鐘放入植體, 迅速、痛感少、傷口極微小, 僅小部分病例會有不適感產生'; '人體實驗數十年以上, 衛生審核可純鈦植體'; '二個月完成全口重建, 十年保固'; '院長親自治療, 20年以上純熟微創技術資歷, 數萬顆植牙經驗'; '十年前提出三個月全口重建, 技術設備不斷進化, 持續追求與世界同步, 醫療品質嚴格把關'. Below the list, there is a paragraph: '植牙在大家心目中, 似乎常常是抱著不得不的心情, 並用漫長的時間和所費不貲換得的癒。在經驗豐富的新禾陳院長專業技術下, 大多數的植牙患者只有極輕微的疼痛感,' and another paragraph: '另外, 齒槽骨健全的病例, 可簡單又迅速的在5分鐘之內完成, 僅少數病例術後不適, 當日照樣能輕鬆享用美食, 整個療程2個月就能完全結束, 讓您用合理的價格換得一輩子爽朗的笑容和品嚐的暢快.'

醫改志工瀏覽 80 個牙醫診所網頁，僅 5 個網頁有標明植牙風險。

❗依據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六條：「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第七條：「網路資訊所載之醫療或健康知識，應標示製作或更新日期，並加註內容來源或主要科學文獻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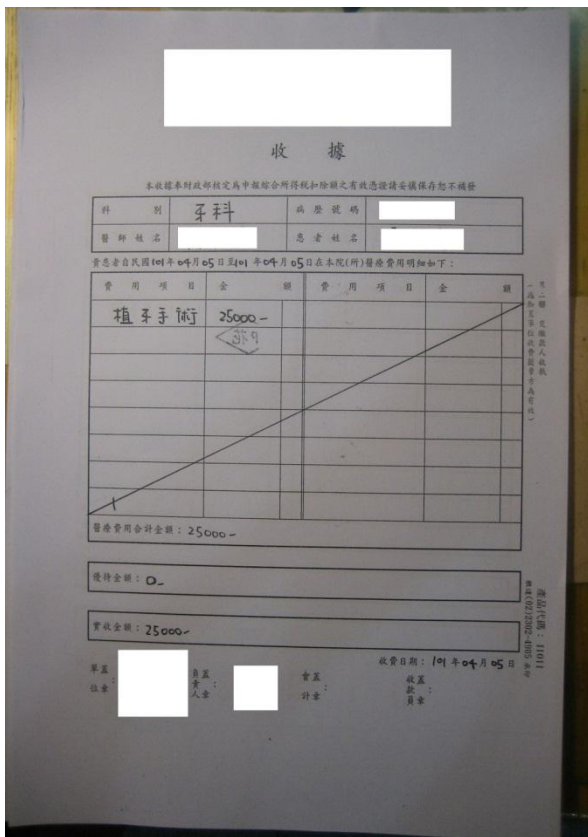
違反者可依違反醫療法 85 條之罰則，可罰 5-25 萬。

☞民眾務必小心植牙這種手術一定有風險，必須事前打聽評估清楚再做。各種即拔即種、十合一新技術新式快速的植牙方法，務必查證清楚、了解適用對象與限制，以免「呷緊弄破碗」！

● 亂象二：高額收據沒明細、價格約定沒憑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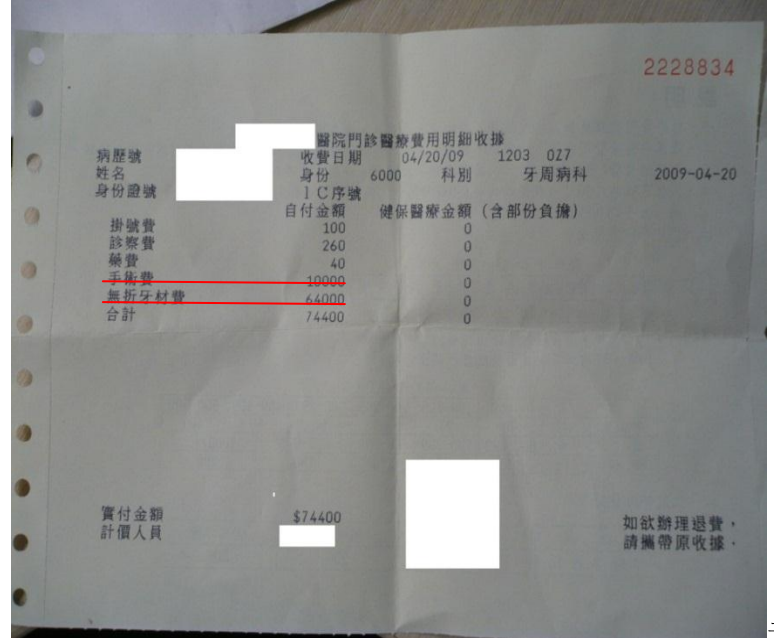
《案例 1》

上萬元的植牙手術，
竟只拿到如同文具行的陽春收據？！



《案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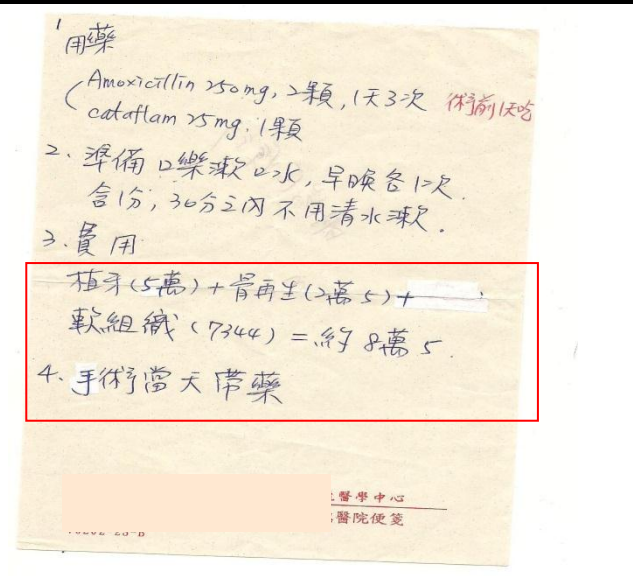
上萬元的自費卻無法取得內含名稱與單價明細，
比大賣場與超商的發票還不如！



未載

明什麼手術，也未說明無折牙材費是那些項目。七萬多元的收據，治療項目卻不清不楚！

《案例 3》醫學中心的植牙費用，
竟只能用便條紙約定，民眾毫無保障



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及衛生署函示規定，醫療院所的收據應該符合下列原則

1. 健保與自費應開分開列清楚
2. 單價超過千元的自費，要寫明名稱/單價
3. 收費項目名稱不可自創亂寫(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

違反者可依醫療法第 101 條罰則，罰 1-5 萬元。

● 亂象三：手術同意書太陽春、評估計畫霧煞煞

範例

說明

[redacted] 醫院
牙科部植牙檢查與手術同意書

病室床號	科別
病歷號	牙科
病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病人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病人收執

一、擬實施之檢查與手術（如醫學名詞不清楚，請加上簡要解釋）

1. 疾病名稱：將此牙固定 缺牙

2. 建議檢查與手術名稱：
植牙檢查 植牙治療，部位：上6
可能合併骨再生手術 可能合併軟組織手術

3. 建議檢查與手術原因：
檢查缺牙處的軟組織，骨質及骨量及其他口內狀況，作為植牙前的評估
在缺牙區植牙，使能在植體上做假牙，重建病人咬合功能
在植牙區，實施骨再生手術或軟組織手術，以助植牙的穩定性
其他

二、醫師之聲明

1.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解釋這項檢查與手術之相關資訊，特別是下列事項：
需實施檢查與手術之原因、方式與範圍、風險及成功率、輸血之可能性
檢查與手術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
植牙治療相關說明資料，我並已交付病人

2. 我已給予病人充足時間，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檢查與手術的問題，並給予答覆：
(1) 術前檢查、評估及潔牙訓練
(2) 植牙手術的療程、費用、時間及可能的併發症與風險
(3) 植牙的合併手術：合併軟組織或骨再生技術的需求

醫師簽名：[redacted] 日期：98年2月19日

牙科部 2004.4.20 修訂
MR21-26-12
10本-7-93 (國信)

「口內狀況」、「術前檢查評估」、「併發症與風險」等語焉不詳

病歷號
病人姓名

三、病人之聲明

1.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閱讀和瞭解施行這個檢查與手術的必要性、步驟、風險、成功率和所需的醫療費用之相關資訊。
2.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必要的時候必須花額外的時間與費用，採取額外的手術做骨或軟組織的處理。
3. 我瞭解基於病患個別的差異性，植牙治療非百分之百的成功率，一旦植牙失敗則需將植體移除，由於已幫病患做詳細檢查及正確手術步驟，也無法退還病患所繳交的费用。
4. 我瞭解植牙成功受個別差異及個人維護的影響而有不同的成功率，因此無法提出植體使用期限。
5. 我瞭解治療之中發現若有不適植牙的情況出現，則需改變治療計劃，甚至以傳統假牙，非植牙方式來修復。

副
本
病
人
收
執

基於上述聲明，我同意進行植牙檢查與植牙手術，也同意手術中視需要作骨移植或軟組織移植手術，以幫助植牙的穩定性。

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關係：病患之 本人
身份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17 年 7 月 27 日 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見證人： _____ 簽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附註：

- 一、立同意人非病人本人者，「與病人之相關欄」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
- 二、見證人部分，如無見證人得免填載。

牙科部

2004.4.20 修訂
MR21-26-12

10本-7-93 (國信)

1. 未說明詳細檢查及正確手術步驟。
2. 「手術失敗完全不能退費」、「無法提出植體保固期限」，這樣的手術同意書合理嗎？
3. 植體廠牌、牙冠的材質、收費等資訊，都沒有制式的書面約定？